

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文物调查 及文物保护规划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驻马店市水利局



乙方：正阳县博古文物科技保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31 日

合同书

甲方：驻马店市水利局

乙方：正阳县博古文物科技保护有限公司

乙方于2024年3月28日09时00分参加了甲方组织的驻马店市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文物调查及文物保护规划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2-8，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最终确定正阳县博古文物科技保护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

一、合同事项

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需要进行建设工程占地范围内文物调查及文物保护规划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特委托乙方开展此项工作。

二、合同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和《驻马店市建设工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文物保护的法规等，乙方对甲方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占地范围内文物分布情况进行调查。双方本着平等、支持、配合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三、合同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的立



项文件以及工程占地范围的线路图。

2、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派人至工程现场，开始工作，并于30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进入规划区进行调查的工期顺延。

3、因土地使用权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民事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因此而耽误的工期顺延。

4、文物调查是对建设工程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门的实地踏查，全面了解文物分布以及受影响情况。

5、为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双方委派工作联系人共同协商处理工作中的具体事宜。

6、调查工作结束后，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为甲方出具符合规范的《文物调查报告》。

7、本合同不包括工程范围内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8、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对方在工作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信息以及工作成果等资料的秘密；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成果资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元整（¥：47.6万元）。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项目款，支付时间



和金额分别为：

完成西平、上蔡洪河段和汝河段文物调查并出具文物调查保护规划报告后，甲方应付乙方总费用的 50%，支付金额为：贰拾叁万捌仟元整（¥23.8 万元）。

完成平舆、新蔡洪河段文物调查并出具文物调查保护规划报告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款项，支付金额为：贰拾叁万捌仟元整（¥23.8 万元）。

五、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未尽事宜，必要时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41280100182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帐号：

帐号：1715029509200044597

（合同章或公章）

（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年 3 月 1 日